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张人社通〔2023〕181号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充分就业社区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张掖市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4日

张掖市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管理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强化街道社区人社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充分就业社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甘人社通〔2023〕287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的认定范围为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民政部门备案同意设立的基层社区。

第三条 充分就业社区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三个层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的认定管理和国家级、省级充分就业社区的推荐申报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下对辖区内国家级、省级充分就业社区进行日常监管，并负责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考核评估。

第二章 创建标准及程序

第四条 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标准：

（一）平台建设标准

1. 社区有综合性服务大厅和就业服务窗口，有醒目的信息公开栏。

2. 工作环境整洁，配备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基础办公设备，能够开展“一站式”就业服务。

3. 至少有 2—3 名大专以上从事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岗位稳定。

4. 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工作职责明确。

(二) 基础工作标准

1. 各类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台账齐全统一，运用全省大就业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数据库建立规范，更新及时。

2. 各类统计报表上报及时，数据准确，上报数据与基础台账相符，无差错。

(三) 服务工作标准

1. 零就业家庭认定后一个月内至少帮助一人实现就业，有劳动意愿的适龄劳动力在半年内得到及时有效就业援助。

2. 为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并在大就业信息系统中做好失业人员跟踪服务记录。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率不低于 90%。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

4. 残疾人登记率达到 90% 以上，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5.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达到 100%。

6. 对有就业愿望的重点群体（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及时帮助其实现就业。

（四）就业援助标准

1. 推荐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有记录。
2. 为就业困难人员每月至少提供 1 次就业援助，并在大就业信息系统中做好“一对一就业援助记录”。
3. 充分运用大就业信息系统做好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

（五）其他评价标准

1. 工作人员业务熟练、程序规范、主动热情、耐心细致、服务周到，群众满意率高。
2. 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帮助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3. 社区和谐，无重大劳动纠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连续三年无有效投诉。

第五条 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由市、县（区）、街道（镇）、社区共同创建，具体由街道（镇）、社区对照创建标准实施创建，县（区）人社部门组织实施，市人社部门评估验收并命名。市、县（区）人社部门、街道（镇）、社区基层人社平台要分别建立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工作档案，逐步完善创建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程序：

（一）社区申报。社区对照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标准，填写《张掖市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表》（附件 1）、《张掖市市

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量化评分表》（附件2）、社区工作经验材料及社区相关照片等向县（区）人社部门申报。

（二）县区推荐。县（区）人社部门对申报的社区进行初审打分和实地考察，对综合得分90分以上且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后无异议的，推荐市人社部门。

（三）市级认定。市人社部门对县（区）推荐的社区进行综合达标评定，经过审核、考评、公示等程序后认定。

第七条 市级充分就业社区采取百分制评分认定（《张掖市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量化评分表》见附件2），得分在90分以上的认定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授予“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标牌，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三章 管理及退出机制

第八条 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实行动态管理，市人社部门每年组织县（区）人社部门对已认定的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进行复查，市人社部门定期抽查评估，对复查抽查不合格的，经审核后取消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资格。

第九条 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的管理工作由县（区）人社部门负责，按照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标准和工作要求加强管理，定期不定期对社区进行工作指导，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社区人社平台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培训。加强市级充分就业社

区工作的日常考核管理,督促社区不断巩固和提升基层人社服务水平。

第十条 对于民政部门要求撤销、合并和更名的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应在撤销、合并和更名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市人社部门报备。撤销的,直接退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合并的,由市人社部门对合并后的社区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出。更名的,经市人社部门同意后以新名称继续保留充分就业社区称号。

第四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

第十一条 对认定的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由县(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每年每个社区给予1万元的补助。对已享受国家级、省级充分就业社区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补助。

第十二条 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

第十三条 享受补助资金的社区每年12月20日前要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审核,对使用不规范、使用不充分、使用效果不好的社区予以收回,不再给予补助,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第五章 工作责任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指导,把用好用足各

项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作为创建和管理充分就业社区的重要保障，帮助社区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好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扶持政策，确保社区内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都能得到政策扶持。

第十五条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重在实效，防止创建流于形式，防止瞒报虚报现象，坚决杜绝各种虚报浮夸行为。凡在创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张人社通〔2018〕30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张掖市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表
2. 张掖市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量化评分表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4日印发

张掖市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申报表

社区名称	
社区基本情况	
社区工作情况	

街道（乡镇）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张掖市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量化评分表

单位名称 县（区） 街道（乡镇） 社区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考评成绩		
						自评	考评	
1	平台建设标准	①社区有综合性服务大厅和就业服务窗口，有醒目的信息公开栏。②工作环境整洁，配备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基础办公设备，开展“一站式”就业服务。③至少有2-3名大专以上学历专职从事就业服务人员，岗位相对稳定。④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职责明确。	20	20	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能参与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其中每一项不到位扣5分。			
2	基础工作标准	①各类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台账齐全统一，运用全省大就业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及时，数据库建立规范，更新及时。②各类统计报表上报及时，数据准确，上报数据与基础台账相符，无差错。	10	10	每少一种台账或更新不及时扣3分。报表不及时不准确扣5分。			
3	服务工作标准	零就业家庭认定后一个月内至少帮助一人实现就业，有劳动意愿的适龄劳动力在半年内得到及时有效就业援助。	40	10	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得5分，未按时消除零就业家庭的不得分；提供服务但没有记载的扣3分；零就业家庭成员未实现半年以上稳定就业的，存在一人扣5分。			
		为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到90%以上。			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100%进行登记，存在未登记一人扣3分；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的，给6分，否则不得分；失业人员再就业率低于90%不得分。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不低于95%。			5	低于95%不得分。		
		残疾人登记率达到90%以上，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90%以上。			6	每项低于考核要求扣3分。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达到100%。			4	低于100%不得分。		
		对有就业愿望的重点群体（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及时帮助其实现就业。			5	重点群体得到及时登记并为其提供就业服务的给3分，否则不得分；重点群体就业目标任务未完成不得分。		
4	就业援助标准	推荐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有记录。	15	5	困难人员参加培训率高于90%得5分，80-90%的得3分，50%-80%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			
		为每位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至少1次就业援助，并在大就业信息系统中做好“一对一就业援助记录”。			5	未提供服务的不得分；提供服务无记录扣2分。		
		充分运用大就业信息系统做好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			5	未提供服务的不得分；提供服务无记录扣2分。		
5	其他评价标准	人社平台工作人员业务熟练、程序规范、主动热情、耐心细致、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度高。	15	5	抽样调查满意率达到90%的得5分，低于90%高于75%的得3分，低于75%不得分。			
		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帮助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5	工作无记录的不得分。		
		社区无重大劳动纠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连续三年无有效投诉。			5	存在有效投诉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